

##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2020年2月7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天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监管局（〔2019〕148号）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涉及事项的核查和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，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后，内审部门就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核查，实施了相应程序，已取得充分和适当的鉴证证据，认可其核查的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事实及金额真实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同时，监事会认为《决定书》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完善内部控制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，认可内审部门制定的相关内部整改规划。公司后续将认真对待，积极整改，请内审部门持续督促各整改项目负责人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已制定的整改规划执行。并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

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义务和职责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物灵科技减少注册资本、同意物灵引力对其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本次物灵科技同比减少注册资金及后续引入新股东增资，属于参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有助于优化其股权结构，进一步推动其资本市场融资及后续运作。公司同意其减少注册资本，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7 日